正本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處　函

地　　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1625、1631
傳　　真：
承 辦 人：吳專員、侯專員
電子信箱：chb196767@chb.com.tw、chb149710@chb.com.tw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彰總繕字第115000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為辦理本行「桃園復興路建物整建暨裝修工程(第三次公開招標)」，請惠予登載資訊於　貴會網站並轉請　貴會會員參加本行工程公開招標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旨揭工程案概要：

(一)基地座落：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90號、190之1號、192號、194號 。

(二)廠商資格：投標廠商應為在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且持有距開標當日最近一期於稅捐機關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101011)，且不得為政府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

線

(三)工程實績(須符合下列條件)：

1、建築工程實績(二擇一)

(1)曾經承攬建築物新建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

(2)曾經承攬結構補強工程二場以上且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及外牆整修工程二場

	5. 門窗工程:騎樓新增窗框及玻璃、不鏽鋼門窗、鋁窗、捲門全面更新並增加防水閘門。正面2樓窗戶更新。 6. 屋頂工程: 屋頂施工前，需完成外牆鷹架搭設、施工踏板(寬度不得少於30cm)、裝設捲揚式防墜器、施工人員皆須著裝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現場由屋頂作業主管全程指揮。因三樓尚未點交完成，所有施工以不進入室內作業為主。 7. 結構補強: 補強工程之鋼筋須送拉力試驗(3支)、植筋需做拉拔試驗(三處)、混凝土送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一次)。以上測試需通知監造現場陪同取樣。若既有裝修拆除後，發現非補強範圍之樓板樑柱有鋼筋外露之情形，須通報監造評估。 8. 水電工程:本案室內既有管線廢除，水電、空調、消防系統全面更新。給水管完成後，需做加壓測試(10 kg/cm² ；2hrs)。污水接管部分，本區已納管，惟本案是否已納管因主管機關未有相關資料，後續請施工單位確認及其接管位置。 9. 其餘詳標單及圖說。 其他說明： 本案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進度安排須配合監造單位及業主指示，材料請送樣經監造單位及業主審核通過方可施工，若未經核可逕行安裝，業主有權要求承攬商拆除，承攬廠商不得異議。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1. 在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101011)並加入當年度公會。 2.承攬工程手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評鑑為第3級者不具備投標廠商資格。 二、投標廠商信用資格：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三、投標廠商工程實績(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建築工程實績(二擇一) (1)曾經承攬建築物新建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 (2)曾經承攬結構補強工程二場以上且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及外牆整修工程二場以上且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2. 裝修工程實績(三擇一) (1)曾承攬金融業之室內裝修工程三場以上，皆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2)曾承攬商業空間或辦公類型之室內裝修工程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3)曾承攬其他室內裝修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四、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簽約前，提具下列證明文件於本行存查:1、水電施工廠商資格具有甲級以上(含甲級)電器承裝業。2、消防施工廠商資格具有消防設備師(士)。 其餘詳投標須知。
附加說明	1.領圖費用：購圖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招標文件費(概不退還)新臺幣壹仟元整。 2.押標金：投標廠商須依所投標之標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含)，最高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整，繳納工程押標金。